

[illegible]

截至2025年12月6日调整至62,968.88万元,增加至76,284.30万元,同时将本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5年12月6日调整至2026年7月6日,其他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变。

本次募资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3]45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984.963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9.87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55,613,848.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701,211.38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67,814,636.7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容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8月1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18102120号)。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及相关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以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项目投资额度并调整部分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募投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安钢“钢铁城市”电子大宗气站项目	53,920.05	20,000.00
2	安钢能源化工(张家港)电子大宗气站项目	53,531.69	25,000.00
3	安钢(张家港)能源化工(张家港)电子大宗气站项目	62,161.70	40,000.00
4	华鲁电子大宗气站项目	30,000.00	30,000.00
5	广钢“钢铁城市”电子大宗气站项目	14,938.01	5,000.00
6	广钢(张家港)能源化工(张家港)电子大宗气站项目	32,915.63	25,000.00
7	北钢“钢铁城市”电子大宗气站项目	62,968.88	45,000.00
8	青钢“钢铁城市”电子大宗气站项目	44,538.91	32,000.00
	合计	354,975.87	225,000.00

三、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项目投资额度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原因

四、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项目投资额度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情况

由于本次“广钢电子大宗气站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出现变化等原因,公司需要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项目投资额度,该项目投资总额将由62,968.88万元增加至76,284.3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本次调整额	以自有资金增加项目投资额度	本次调整后
北钢“钢铁城市”电子大宗气站项目	62,968.88	13,315.42	76,284.30	45,000.00

本次增加投资额度调整后的内部投资结构如下:

项目名称	序号	调整前项目内容	调整前金额(万元)
北钢“钢铁城市”电子大宗气站项目	1	土地及外电费	5,000.00
	2	设备购置费	5,841.19
	3	土建费	17,378.18
	4	安装工程费	3,179.05
	5	其他费用	7,087.33
	合计		38,685.75

本次增加投资额度调整后的内部投资结构如下:

项目名称	序号	调整后项目内容	调整后金额(万元)
北钢“钢铁城市”电子大宗气站项目	1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	48,111.29
	2	土建费	17,378.18
	3	其他费用	10,794.83
	合计		76,284.30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所以计划在本次增加投资规模的同时对项目投资进度进行同步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计划可使用投资总日期	调整后计划可使用投资总日期
北钢“钢铁城市”电子大宗气站项目	2025年12月2日	2026年7月6日

五、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项目投资额度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项目投资额度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项目投资额度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增加“北钢“钢铁城市”电子大宗气站项目”投资额度并调整该项目内部投资结构,项目投资总额将由62,968.88万元增加至76,284.30万元,同时将本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5年12月6日调整至2026年7月6日,其他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变。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项目投资额度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事项的原因,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等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项目投资额度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事项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项目投资额度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项目投资额度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事项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5-026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46,7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191,781.46万元的比例为24.35%。
- 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3]45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984.963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9.87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55,613,848.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701,211.38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67,814,636.7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容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8月1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18102120号)。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及相关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按照《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项目投资额度并调整部分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募投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安钢“钢铁城市”电子大宗气站项目	53,920.05	20,000.00
2	安钢能源化工(张家港)电子大宗气站项目	53,531.69	25,000.00
3	安钢(张家港)能源化工(张家港)电子大宗气站项目	62,161.70	40,000.00
4	华鲁电子大宗气站项目	30,000.00	30,000.00
5	广钢“钢铁城市”电子大宗气站项目	14,938.01	5,000.00
6	广钢(张家港)能源化工(张家港)电子大宗气站项目	32,915.63	25,000.00
7	北钢“钢铁城市”电子大宗气站项目	62,968.88	45,000.00
8	青钢“钢铁城市”电子大宗气站项目	44,538.91	32,000.00
	合计	354,975.87	225,000.00

三、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306,781.4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191,781.46万元。

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管理层、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一致同意,决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安排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项目投资额度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事项

二、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项目投资额度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事项

三、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项目投资额度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事项

四、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项目投资额度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事项

五、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项目投资额度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事项

六、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项目投资额度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事项

七、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项目投资额度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事项

八、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项目投资额度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事项

九、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项目投资额度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事项

十、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项目投资额度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事项

十一、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项目投资额度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事项

十二、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项目投资额度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事项

十三、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项目投资额度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事项

十四、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项目投资额度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事项

十五、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项目投资额度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